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0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5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講學自由、隱私權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00號王千瑜聲請案